#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# 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

（2020年10月27日修订稿）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会费收取标准**

1、会长单位会费50000元/年；

2、副会长单位会费20000元/年；

3、理事单位会费10000元/年；

4、普通单位会员会费3000元/年；

5、地方环保产业协会免交会费。

**二、会费交纳办法**

1、单位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，在会员证有效期截止日前二个月内，一次性交纳2年会费，并办理新的会员证书，会员证书有效期为2年

2、新会员应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交纳2年会费，并由我会颁发会员证书，会员证书有效期为2年。

3、缴纳方式：支票或电汇。

4、账户信息

户名：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北街支行

帐号：06125301040015341

**三、会费开支范围**

1、为会员提供的无偿服务；

2、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分支机构会议及活动等；

3、协会秘书处在《章程》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办公及业务活动费用；

4、分支机构的工作经费；

5、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**四、会费管理**

1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会的财务规定，加强会费的管理，接受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质询、审查和监督。

2、会费的收支纳入协会的财务账户，按照国家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会计核算，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。

 3、收取会员会费，应按照规定向会员提供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除会费外，协会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4、会费收支情况由协会秘书处定期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 5、分支机构不得制定会费标准，不能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办法经2020年10月27日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会员公开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